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第2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第2辑）>>

13位ISBN编号：9787511716187

10位ISBN编号：7511716180

出版时间：2013-2

出版时间：杜志淳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3-02出版)

作者：杜志淳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主题探讨 2012年上半年群体性事件分析报告 本辑特稿 风险灾害危机连续统与全过程应对体系 本辑话题 不合理上访与信访体制改革研究 论消极治理与农民上访 涉警信访的实证研究——以A市为例 上访主体的年龄、性别与社会分层差异分析——基于宜昌市花镇的调查 研究报告 中国环境维权群体性事件：过程演化与对策分析 关注恐怖主义受害者 案例分析 群体性事件现实考察与学理分析——从三起具有“标本意义”的群体性事件谈起 信息主导：社会稳定预警机制建设的永恒主题——基于南方N县“6·15”事件的个案分析 关于目前处置非法集资群体性事件的理性思考——以A市政府化解非法集资群体性事件的行为策略为例 学术动态 论网络与群体性事件 市场化进程中的社会风险及秩序重建 非政府组织参与公共危机管理：功能转换及其实现 校车安全事故与政策过程：多源流理论的视角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过激型上访 国家《信访条例》对信访过程中的种种不当和过激行为做出了明确的限制性规定。

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信访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2）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3）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4）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5）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6）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但是，在现实中，一些人上访时常常采用种种过激行为，比如打骂工作人员、长期在政府部门滞留、身挎农药瓶和炸药上访、在公共场合聚众闹事、摆设灵堂或者采用自伤、自残甚至自杀行为等。

对于行为过激型上访，应该辩证地、一分为二地看待。

一方面，有一部分人确实是因为自己的合理诉求、正当权益长期未能或者无法得到满足，心中积满了怨气，在万分愤怒的情况下采取过激行为。

对于这部分上访者，我们要对其行为给予同情性地理解，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他们的问题。

实在无法解决的，要做好解释工作。

同时，对于他们的过激行为要进行耐心地教育和劝阻。

尽管他们的诉求有合理的成分，但是若采取过激行为，造成一定的甚至严重的后果，则会往不合理的方向转化。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人故意采取过激行为，扰乱社会秩序，以此逼迫、威胁政府重视和满足自己的不合理诉求。

对于这一部分上访者，应该先对其过激行为进行劝阻，如果劝阻无效则在恰当情况下应采取强制措施，不能为了“维稳”而一味妥协退让，满足他们的不合理、不正当诉求。

采取过激行为是上访者把自己的诉求问题化的一种策略。

由于上访者数量众多，上访者需要凸显自己问题的重要性，以引起政府官员的重视，提高问题获得解决的可能性。

为此，上访者更倾向于采取种种非常规的甚至过激的上访行为。

近年来，过激上访行为数量比以前快速增加，造成越来越普遍的示范效应。

有的过激上访抗争行为甚至在国内外产生了重大影响。

比如，2010年9月在江西省宜黄县发生的拆迁钉子户“自焚案”、2011年5月26日同样在该省抚州市发生的拆迁户连环爆炸案，都是上访抗争行为极端化的表现。

一些上访者故意采用极端上访方式来要挟政府满足自己的不合理利益诉求，甚至还夹杂着灰黑势力等不法分子参与。

原本，许多问题可以依据法律制度、通过理性协商加以解决。

这些上访者包括一些不法分子抓住地方政府害怕民众上访闹事的软肋。

编辑推荐

《中国社会公共安全研究报告(第2辑)》由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